

【書面質詢】

停止採取留任書施壓教師 減無理解僱提升職業保障

每學年接近尾聲，也是許多私立學校教師提心吊膽的季節，教師們都在等候學校發放留任書。留任書做法絕非政府官員口中的「象徵式」、「無約束性」，而是不論年資多少、教齡高低，如果收不到留任書，大多意味著遭受無理解僱，學年結束後就要「執包袱」，校方依法只需賠錢了事。實在難以想像，教師作為專業人員，更是教育體系的重要資產，卻一直面對如此不穩定的職業處境，加上愈見沉重的工作負荷，更遑論公眾期望他們不斷專注鑽研提升教學質素。

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除非僱主為滿足臨時需要，例如替代缺勤僱員等，勞資雙方須簽訂無期限的勞動合同，亦即是說，一般教師若非獲聘任代課或其它臨時性質工作，都不存在需要學校定期甚至每學年續約的規定。然而，本人已多次反映，目前私立學校仍普遍採取聘書、留任書或意向書的形式，於每學年結束前的數個月內，借了解教師下學年工作意向為名，實際為教師製造「若干年一簽」的無形壓力。

值得指出的是，回歸前透過《澳門組織章程》適用於本澳的《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了「勞工受僱之安定性」，而在《勞動關係法》條文中，則載入了這項長期存在於本澳法律體系、用以保障僱員就業穩定的原則，並透過確立「勞動合同期限非確定原則」，將保障提升為勞動法律制度的金科玉律。

正如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III/2008 號意見書¹所指，由於合同的解除期限會排除「勞動合同的不定期性的原則」，所以勞動法範疇的解除期限具有例外性，法律亦嚴格要求以有期限方式聘用僱員時須說明理由、指出構成該理由的各種事實、有關理由與所訂期限之間的關聯性，否則合同會被視為無期限。意見書又提及：「事實上，有期限勞動合同的法律制度一方面要顧及企業對確定期限勞務的需要，但另一方面，須儘量確保勞工的工作穩定性，務求把勞動關係終止期限逐漸轉化為不確定期限」。因此，現時私立學校的留任書做法，違背了《勞動關係法》關於僱員在一般情況下獲無期限勞動關係保障的法律原意。

¹ <http://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7-09/2119659cdba27c3f32.pdf>

儘管特區政府多次重申，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下稱《私框》）其中一個根本目的，是要從制度上進一步提升教學人員的職業保障。不過，即使私立學校的留任書做法，已長年為教師造成無形壓力，教師動輒可能在毫無理由的情況下丟掉教席、飯碗不保，政府卻一再為此護航，形容做法是要表示「邀請」教師繼續在校提供服務。

翻閱立法會細則性審議《私框》時作出的第 2/IV/2012 號意見書²，第二常設委員會當年已表明政府意識到留任書做法的存在，而且該做法不符合《勞動關係法》規定，政府應在尊重私立學校享有的教學、行政和財政自主權的前提下，行使第 9/2006 號《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的權力，監察學校作出的行為並確保學校遵守現行法律的規定。但當年政府仍堅持辯解，留任書具有「傳統儀式上的意義」，即在每年開學禮上，以此代表學校對教學人員的「尊重」。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 一、私立學校於每學年結束前發放留任書的做法存在已久，無疑是在《勞動關係法》關於僱員在一般情況下獲無期限勞動關係保障的規定上，僭建「留任」、「邀請續任」的實質環節，請問行政當局是否認同有關做法違背了《勞動關係法》的法律原意？
- 二、每學年接近尾聲，許多教師為了能否獲發留任書一事而感到非常惆悵，擔心隨時被告知無理解僱，加上愈見沉重的工作負荷，教師的心理壓力可想而知。事實上，行政當局也知悉這個處境，但請問當局是否認同在嚴格遵守《勞動關係法》的大前提下，應盡快要求各間私校停止採取留任書的做法，以全面地（不只在薪酬福利和公積金等方面）從制度上進一步提升教學人員的職業保障？

² http://www.al.gov.mo/uploads/lei/leis/2012/2012-03/parecer_cn.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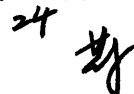
三、根據 2017/2018 學年資料顯示³，離開教育系統的私立學校教師以年資 10 年以下為主，佔總人數的 62%。雖然如此，也不能忽視年資超過 10 年的離職教師也有 38%，更有必要分析所有離職教師當中到底有多少比例是基於無理解僱。無理解僱個案一宗都嫌多，社會文化司司長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於立法會答覆本人口頭質詢時也曾表示：「為什麼要威脅教師和無理解僱他們？我覺得不應該。不只是教師，任何行業和專業都不應無理解僱。」請問行政當局有否針對教師被無理解僱的情形進行統計和分析，盡可能避免有關情況發生，以維護教育專業的穩定性和尊嚴？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9 年 4 月 25 日



³ <http://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1/200855c4a919de5960.pdf>